**沿河土家族自治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局车辆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YHCGJZ-2020-09**

**采购单位(公章):沿河土家族自治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沿河分中心**

 **2020年5月11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邀请函………………………………………………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5

第三部分 货物需求及技术参数表…………………………………………13

 第四部分 谈判程序及内容…………………………………………………14

 第五部分 质疑与投诉………………………………………………………18

 第六部分 合同签订及合同条款……………………………………………19

第七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装订顺序…………………………………27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邀请函** 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沿河分中心受沿河土家族自治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委托，就沿河土家族自治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局车辆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欢迎国内各合格供应商前来参加谈判。

**一、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

1.一般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以下材料：

①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②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④2019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材料。企业新成立的，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⑤2020年1月至今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2）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上查询截图证明材料。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5）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得分包转让。

**2.特殊资格要求：**

无

 **二、报名信息**

（一）报名时间：2020年5月15日09:00—2020年5月19日17:00

（二）报名方式及地点：网上报名，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http://222.87.41.199/TPFront\_TR/index.htm)

 （三）谈判文件售价：100元/份（售后不退）

（四）报名联系人：交易二科

**三、谈判时需携带的资质证件原件**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与谈判的，只需身份证原件；

**四、谈判文件接收信息**

 （一）只有报名且缴纳文件工本费用的供应商才能递交谈判响应文件；

（二）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5月21日 09:30

 （三）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沿河分中心开标室；

 （四）谈判时间：2020年5月21日 09:30 开始谈判。

 **五、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联系人：杨明 联系电话：15985621568

联系地址：沿河土家族自治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交易二科

 联系电话：0856-8222105 传真：0856-8222105

 联系地址：沿河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大院政务服务中心三楼

**第二部分 谈判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沿河土家族自治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局车辆采购项目 |
| 项目编号  | YHCGJZ-2020-09 |
| 采购人 | 沿河土家族自治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
| 采购代理机构 | 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沿河分中心 |
| 谈判响应文件分数 | 正本一份，副本一份，且内容必须一致 |
| 交货期 |  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 |
| 谈判时供应商需携带的资料 |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的必提供 |
| 付款方式 | 验收合格后全额支付。 |
| 质量标准 | 国家标准 |
| 采购预算 | 肆氏贰万捌仟柒佰元整（¥428,700.00） |
| 最高限价 | 无 |
| 费用 | 专家评审费用和文件论证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

**二、总 则** （一）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沿河土家族自治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局车辆采购项目。

 （二）合格的谈判供应商

 1.合格的谈判供应商必须能提供本采购项目相关的货物和技术人才，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等责任的法人或其它组织，本次谈判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2.合格的谈判供应商必须符合谈判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谈判邀请函》第一条《**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规定，且具备优质的售后服务能力。

3.合格的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三）竞争性谈判费用**

供应商自行承担所参加谈判有关的一切费用**。**

**三、竞争性谈判文件
（一）谈判文件构成**

1.谈判邀请函；

2.谈判供应商须知；

3.货物需求及技术参数表

4.谈判程序及内容

5.质疑与投诉；

6.合同签订及合同条款；

7.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装订顺序；

**（二）谈判文件的澄清**

 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站发布澄清公告，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谈判供应商在领取谈判文件后有疑问的，应于谈判截止日前以书面形式提交至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解答，并将解答同时发放给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谈判供应商。任何口头上的修改、澄清一律视为无效。

 **四、谈判响应文件**

**（一）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谈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有效性，以使其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2.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字体。

 3.谈判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除技术性能中另有规定外，一律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二）谈判响应文件构成**

 **1.谈判响应文件封面内容**

**①封面标题：沿河土家族自治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局车辆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②项目编号：YHCGJZ-2020-09**

 **③供应商名称（盖章）；**

**④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⑤供应商联系人： 联系电话：**

**⑥谈判日期；**

**2.目录**

**3.报价函**

**4.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5.报价一览表；**

 **6.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7.谈判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三）谈判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供应商应严格按照谈判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准备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准备一份正本和一份副本。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内容必须一致，且必须装入密封袋内，正本每页加盖红章，副本盖切缝红章；

2.**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文件按上述顺序装订成册。除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外，谈判响应文件的其它书面部分均使用A4规格纸张打印，无线胶装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
 1.谈判响应文件密封签应标明如下内容**

①项目名称：沿河土家族自治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局车辆采购项目；

②项目编号：YHCGJZ-2020-09；

③供应商名称（盖章）：

④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⑤供应商联系人： 联系电话：

⑥谈判日期；

⑦“谈判时才能启封”。

**2.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签应粘贴在密封袋开口处，并在密封签上加盖供应商单位红章。**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启封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并退回谈判供应商。

# 五、谈判报价

# 1.谈判报价货币：以人民币报价。

# 2.供应商应对报价的准确性负责，任何漏报、错报等均是供应商的责任。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谈判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本项目报价为分次报价，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作为第一次报价，不公开；成交价以最终报价为准。

 4.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备选的谈判方案或有选择的报价，谈判报价应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保险、开办费、技术措施费、风险费、以及其他等有关费用。

 5.谈判报价编制要求

 （1）本谈判报价以货物清单方式进行报价；

 （2）本次报价以采购人提供的货物清单为准，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

 （3）谈判响应文件报价中的单价、总价均用人民币表示。但谈判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

 （4）报价文件必须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提供的格式填写。

 **六、谈判保证金**

 （一）谈判保证金金额：人民币伍仟圆整（￥5000.00），供应商应于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缴纳。谈判保证金采用电汇方式递交。

1.保证金交纳帐户：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沿河分中心(零余额户)保证金；

2.账 号：0610001900000091

 3.开 户 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沿河支行

4.交易中心财务室联系电话：0856-8227691

**备注：供应商缴纳保证金时必须在用途栏填写保证金随机码。每天16时之前汇款，逾期将被退回，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沿河分中心办事指南—投标保证金缴退流程。**

（二）**谈判保证金退还**

 1.未成交人的谈判供应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在银行所产生的利息一并退还）。

 2.成交人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人按规定签订合同5个工作日内退还（在银行所产生的利息一并退还）。

 **（三）发生下列情况时，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

1.谈判供应商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其谈判的；

2.成交供应商没有按规定期限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谈判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

4.谈判供应商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

5.不遵守谈判纪律无理扰乱政府采购秩序的。

**七、履约保证金**

 谈判结束后，经采购人确认的成交供应商应缴纳成交总价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至沿河土家族自治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局账户。合同签订后，若不能按合同进行履约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八、谈判有效期**

 1.谈判有效期为供应商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2.特殊情况下，在原谈判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谈判供应商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谈判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接受延长谈判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谈判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九、谈判响应文件递交**

 （一）所有领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都必须在谈判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谈判地点。

 （二）**参与谈判的供应商应把资格性审查因素所需要的材料单独准备，装入另外一个档案袋与谈判响应文件同时递交。以便评审专家用于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

（三）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修改谈判文件酌情延长谈判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也相应延长。

 （四）迟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五）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可以作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十**、**无效谈判、废标条款**

**（一）无效谈判条款**

1.未交谈判保证金的；

2.谈判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3.谈判时，证件不齐、法人代表证件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与有效身份证件不符的、或人证不符的；

4.未按本谈判文件规定时间递交资料的；

5.不符合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参数标准的；

6.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7.没有按规定密封、标记谈判响应文件的；

8.提供伪造修改材料的；

 9.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承受的。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二）废标条款**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http://www.haosou.com/s?q=%E6%8B%9B%E6%A0%87%E6%96%87%E4%BB%B6&ie=utf-8&src=wenda_link" \t "http://wenda.haosou.com/q/_blank)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http://www.haosou.com/s?q=%E9%87%87%E8%B4%AD%E9%A2%84%E7%AE%97&ie=utf-8&src=wenda_link" \t "http://wenda.haosou.com/q/_blank)，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三部分 货物需求及技术参数表**

|  |
| --- |
| **车辆参数（数量：3辆，颜色：白色）** |
| 厂商 |  |  | 车身 |
| 级别 | 皮卡 |  | 长度(mm) | 5295 |
| 能源类型 | 柴油 |  | 宽度(mm) | 1860 |
| 环保标准 | 国V |  | 高度(mm) | 1775 |
| 上市时间 | 2019.07 |  | 轴距(mm) | 3095 |
| 最大功率(kW) | 95 |  | 前轮距(mm) | . |
| 最大扭矩(N-m) | 320 |  | 后轮距(mm) | - |
| 发动机 | 2.5T129马力L4 |  | 最小离地间隙(mm) | - |
| 变速箱 | 6挡手自一-体 |  | 整备质量(kg) | 2010 |
| 长\*宽\*高(mm) | 5295\*1860x1775 |  | 车身结构. | 皮卡 |
| 车身结构 | 皮卡 |  | 车门数(个) | 4 |
| 最高车速(km/h) |  |  | 座位数(个) | 5 |
| 工信部综合油耗(L/100km) |  |  | 后排车门开启方式 | 平开门 |
| 整车质保 |  |  | 油箱容积(L) | 76 |
| 变速箱 |  | 货箱尺寸(mm) | 1480x1530x480 |
| 简称 | 6挡手自--体 |  | 最大戴重质量(kg) | 485 |
| 挡位个数 |  |  | 底盘转向 |
| 变速箱类型 | 自动变速箱(AT) |  | 驱动方式 | 前置四驱 |
| 车轮制动 |  | 前悬架类型 |  |
| 前制动器类型 | 通风盘式 |  | 后悬架类型 | 钢板弹簧非独立悬架 |
| 后制动器类型 | 鼓式 |  | 助力类型 | 电子液压助力 |
| 前轮胎规格 | 245/70R16; |  | 车体结构 | 非承载式 |
| 后轮胎规格 | 245/70R16 |  | 发动机 |
| 主/被动安全装备 |  | 发动机型号 | JE4D25Q5A |
| 主副驾驶座安全气袁 | 主●/副● |  | 排量(mL) |  |
| 前/后排侧气轰 |  |  | 排量(L) | 2.5 |
| 前/后排头部气袁(气帘) |  |  | 进气形式 | 涡轮增压， |
| 膝部气妻 |  |  | 气缸排列形式 |  |
| 缺气保用轮胎 |  |  | 气缸数(个) | 4 |
| 安全带未系提醒 | 6主驾驶位 |  | 每缸气门数(个) | 4 |
| ISOFIX儿童座椅接口 | - |  | 压缩比 | - |
| ABS防抱死 | ● |  | 配气机构 | DOHC |
| 制动力分配(EBD/CBC等) | ● |  | 缸径(mm) |  |
| 刹车辅助(EBAVBAS/BA等) | ● |  | 行程(mm) |  |
| 牵引力控制(ASR/TCS/TRC等) | - |  | 最大马力(Ps) | 129 |
| 车身稳定控制(ESC/ESP/DSC等) | - |  | 最大功率(kW) | 95 |
| 并线辅助 |  |  | 最大功率转速(rpm) |  |
| 辅助/操控配置 |  | 燃料形式 | 柴油 |
| 前/后驻车雷达 | 前-1后● |  | 燃油标号 | 0号 |
| 驾驶辅助影像 |  |  | 供油方式 | 直喷! |
| 巡航系统 |  |  | 缸盖材料 | 铝合金 |
| 发动机启停技术 |  |  | 缸体材料 | 铸铁 |
| 自动驻车 | - |  | 环保标准 | 国V |
| 上坡辅助 | - |  | 外部防盗配置 |
| 陡坡缓降 | - |  | 运动外观套件 |  |
| 空气悬架 |  |  | 轮圈材质 | 铝合金 |
| 可变转向比 |  |  | 电动后备厢 | - |
| 中央差速器锁止功能 |  |  | 感应后备厢 |  |
| 限滑差速器/差速锁 | ●后桥差速锁 |  | 电动后备厢位置记忆 |  |
| 内部配置 |  | 车顶行李架 |  |
| 方向盘材质 | ●真皮 |  | 发动机电子防盗 |  |
| 方向盘位置调节 | ●手动上下调节 |  | 车内中控锁 | ● |
| 多功能方向盘 | ● |  | 钥匙类型 | 逼控钥匙 |
| 方向盘换挡 | - |  | 无钥匙启动系统 |  |
| 方向盘加热 |  |  | 座椅配置 |
| 方向盘记忆 |  |  | 座椅材质 | .D织物 |
| 行车电脑显示屏幕 | D单色 |  | 运动风格座椅 |  |
| 全液晶仪表盘 | - |  | 主座椅调节方式 | ●前后调节●靠背调节 |
| 多媒体配置 |  | 副座椅调节方式 | ●前后调节●靠背调节 |
| 中控彩色液晶屏幕 | - |  | 主副驾驶座电动调节 |  |
| GPS导航系统 |  |  | 后排座椅电动调节 |  |
| 道路救援呼叫 | - |  | 后排座椅放倒形式 | ●整体放倒 |
| 蓝牙/车载电话 | - |  | 前/后中央扶手 | 前●/后● |
| 车载电视 |  |  | 后排杯架 | ● |
| 外接音源接口类型 | ●USB |  | 灯光配置 |
|  | .)AUX |  | 近光灯光源 | ●卤素 |
| 220V/230V电源 | - |  | 远光灯光源 | 卤素 |
| 扬声器数量 | ●4喇叭 |  | LED日间行车灯 |  |
| 玻璃/后视镜 |  | 自适应远近光 |  |
| 前/后电动车窗 | 前●1后● |  | 自动头灯 |  |
| 车窗防夹手功能 | ● |  | 转向辅助灯 |  |
| 外后视镜功能 | 电动调节 |  | 转向头灯 |  |
| 内后视镜功能 | (D手动防眩目 |  | 车前雾灯 | ●卤素 |
| 后风挡遮阳帘 |  |  | 大灯高度可调 | ● |
| 后排侧隐私玻璃 |  |  | 大灯清洗装置 |  |
| 车内化妆镜 | ● |  | 空调/冰箱 |
| 后雨刷 |  |  | 空调温度控制方式 | ()手动空调 |
|  |  |  | 后排独立空调 |  |
|  |  |  | 后座出风口 |  |
|  |  |  | 温度分区控制 |  |
|  |  |  | 车载冰箱 |  |

**第四部分 谈判程序和内容**
**一、成立谈判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从贵州省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2人，以及采购人代表1人共3人组成。谈判小组将在采购监管部门的监督下独立完成谈判工作，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二、**谈判原则**

“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为本次评审的基本原则，谈判小组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客观地对待各供应商。

**三、评审标准（最低评标价法）**  本项目采用经评审的最低评标价法，谈判小组严格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标准和要求，对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在全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条件下，竞争性谈判小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推选出第一、第二、第三成交候选人。报价相同时，依次按技术指标优劣，交货时间短优先确定成交候选人。

**四、谈判流程及内容**

（一）谈判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二）采购代理机构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谈判。采购人代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代表及交易中心有关工作人员参加；主持人介绍采购项目，强调谈判记录；

 （三）供应商代表检查各自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四）资格性检查 ：谈判小组将根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竞争性谈判资格；

（六）符合性检查：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资格、符合性审查内容**

|  |
| --- |
| 评审内容 |
| 资格审查因素 |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以下材料：①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②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④2019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材料。企业新成立的，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⑤2020年1月至今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 （2）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上查询截图证明材料。 |
|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 （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
| 保证金足额缴纳证明； |
| 符合性审查因素 | 谈判有效期是否为90天 |
| 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编制和签署要求 |
| 技术参数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 付款方式、交货时间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七）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的内容，按照签到顺序与各个有效供应商分别就商务、技术等方面进行谈判。谈判小组除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商务等条件外，还可根据采购需求变更技术参数和商务要求，从而与供应商进一步谈判磋商。

（八）谈判结束后，进入第二轮报价，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有效谈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确定最终报价。

（九）谈判小组推荐第一、第二、第三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五、谈判过程保密**

 1.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谈判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谈判供应商或与谈判工作无关的人员。

 2.供应商不得探听评审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谈判过程，否则其谈判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谈判文件。

 3.在谈判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职工作人员与谈判供应商进行联络。

 4.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谈判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成交通知书**

（一）成交结果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人出具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人应及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签订合同的依据和组成部分。

**第五部分 质疑与投诉**

 （一）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采购人联系人：杨明

联系电话：15985621568

 （二）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三）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当事人。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沿河土家族自治县财政局采购办

联系电话：0856-8229823
  （四）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十日。
 （五）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六部分 合同签订及合同条款**

**一、合同签订**

 （一）成交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谈判文件、成交人的谈判响应文件以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二）采购人应按照成交价格签订合同，如有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经有关部门审批，可以与成交人签订补充合同，但增加幅度不超过成交金额的10%。

**二、合同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甲方”系指本项目的采购人。

1.2“乙方”系指本项目的中标单位。

1.3“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1.5“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材料、备品备件和/或其它材料。

1.6“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当的其它义务。

1.7“现场”系指合同项下货物将要进行安装和运行的地点。

1.8“验收”系指合同双方根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

2.适用性

2.1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它部分所取代的范围。

3.原产地

3.1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可来自所有的国家和地区，在合同格式中有进一步的说明。

3.2本条所述的“原产地”系指货物开采、生长、生产地或提供货物的来源地。经过制造、加工的产品或经过实质上组装主要元部件而形成的产品均可称为货物，商业上公认的新产品是指在基本特征、目的或功能上与原部件有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3.3货物和服务的原产地有别于乙方的国籍。

4.技术规格和要求

4.1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部分。

5.专利权

5.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对此提出起诉，乙方应负责与之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及经济损失。

6.包装

6.1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运转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和内陆的长途运输。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保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7.交货方式

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以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由甲方出具的收货证明上的日期为最终交货期。

8.保险

8.1由乙方办理以甲方为受益人的货物“一切险”，投保金额为货物价格的110%，保险保至项目最终交货地点。

9.付款方式（见本项目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技术资料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10.1合同生效后15天之内，乙方应将每台设备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技术说明书、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甲方。

10.2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0.3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甲方。

11.价格

11.1合同总价与谈判报价总价应一致。

12.质量保证和验收

12.1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最新或最流行型号和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在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后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2.2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当地质检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12.3乙方在收到通知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2.4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12.5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和乙方出具最终验收报告。但该报告不能免除乙方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或质量问题应承担的责任。

13.检验

13.1在交货前，供应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重量等进行精确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明书。该证明书将成为向甲方要求付款的单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但对于合同货物的质量、规格 、性能、数量/重量来说，不能成为最终检验证明。供应商所做检验的详细情况和结果必须写出报告，该报告应附在证明书中。

13.2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明书。如发现规格和数量或两者都与合同不符，无论什么理由，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缺陷，或用了不合适的材料，甲方有权在货物运抵现场后90天内，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除责任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3.3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了不合适的材料，甲方将有权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

13.4甲方有权提出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人到制造厂进行监督，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提供方便。

13.5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实验和性能实验时，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14.索赔

14.1除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甲方有权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质检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4.2如果乙方对甲方根据合同第13条和第14条的规定向乙方提出质量不符和索赔要求负有责任时，乙方须经甲方同意按以下一个或多个综合的方法来处理该项索赔：

14.2.1同意拒收货物并用合同规定的相同货币归还拒收货物部分的货款，并应承担与此相关的所有直接损失和费用，包括由此产生的利息、银行费用、运费、保险费、检验费、储存费、装卸费以及其它所有保管和维修被拒收货物所必需的费用。

14.2.2根据货物劣质、损坏程度及甲方所受损失的范围降低货物的价格。

14.2.3将不符部分换成与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性能相符的新部件，乙方应承担甲方所承受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14.2.4由乙方自费派出技术人员对货物的不符和有缺陷部分进行修理，如乙方不能派出技术人员时，甲方有权代为修理，由此产生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14.3对于上述索赔如果甲方在发出索赔通知后10天内，乙方未作答复，应视为乙方接受了甲方的索赔要求。如乙方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10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未能按照本合同第15.2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货款或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出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补偿。

15.延期交货

15.1在履约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同意，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5.2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扣除相应额度的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加收迟交罚款和/或终止合同。

16.违约赔偿

16.1除了甲方同意延期或本合同第18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从货款或乙方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滞纳金。滞纳金按7天1%计算，不足7天亦按7天计算。如延期交货超过3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尽管该合同已解除，乙方仍应毫不迟延地支付前面所说的滞纳金。乙方支付的滞纳金总额度将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

17.不可抗力

17.1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合同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如果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7.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120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8.税费

18.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18.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8.3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9.履约保证金20.仲裁

20.1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向仲裁委员会提交调解和仲裁。

20.2仲裁裁决应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20.3仲裁费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20.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仍可继续执行。

21.违约终止合同

21.1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21.1.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

21.1.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0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21.2在上述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

21.3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22.1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的货物所超出的费用负责。但是，乙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2.破产终止的合同

22.1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3.变更指令

24.1甲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乙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23.1.1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甲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23.1.2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23.1.3交货地点；

 23.1.4乙方提供的服务。

如果上述变更使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将进行等量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乙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甲方的变更指令后15天内提出。

24.转让和分包

24.1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4.2如投标文件中没有明确分包合同，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其在本合同中将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无论在原投标文件中还是后来发生的分包通知均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5.合同修改

25.1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6.通知

26.1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电报的形式发送，另一方面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发送到对方的明确的地址。

27.计量单位

27.1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8.本合同应用中文书写。

29.适用法律

29.1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进行解释。

30.合同生效及其它

30.1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30.2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政府采购办一份、交易中心一份。

30.3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买 方： 卖 方：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日 期： 日 期：

**第七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装订顺序**

一、**谈判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沿河土家族自治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局车辆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YHCGJZ-2020-09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联系人（签字）：x x 联系电话：xxxxxxxxxxx

谈判日期：

**二、报价函**

致：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沿河分中心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编号）*项目采购货物及服务的谈判邀请，签字代表*（被授权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 经正式被授权并代表谈判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一式 一 份 ， 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元。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需要修改）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所附谈判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总金额为人民币 元。

 3．一旦我方成交，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切实履行合同责任与义务。

 4．本谈判报价有效期为自谈判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

5．根据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规定，贵方可没收上述谈判保证金。

6．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和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与合法性；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

日期：

**三、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公司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年限：××××××

姓名：××，性别：×，职务：×××，系××××××××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司（盖章）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授权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为我公司委托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谈判活动，委托代理人在递交、澄清、说明、补正、撤回、修改、合同签订、签约及办理相关公证等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承认。

该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三）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六）2019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材料。企业新成立的，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七）2020年1月至今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八）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上查询截图证明材料。（网站截图）

（九）保证金足额缴纳证明；

（十）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一）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

#### 谈判承诺

 我公司慎重做出以下承诺：

（1） (为或不为)本采购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

（2） (被或未被)责令停业；

（3） (被或未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4）财产 (被或未被)接管或冻结；

（5）单位负责人与其他谈判响应供应商的负责人 (为或不为)同一人；

（6）与其他供应商 (存在或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7）(为或不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如上述承诺不实，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二）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四、谈判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生产厂家**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金额（大写）** |

报价公司名称：

供应商代表：

报价时间：

**注：供应商所提供货物的型号、配置参数及生产厂家名称必须如实填写。**

**五、类似项目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地点 | 项目规模（万元）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供应商无业绩的不提供，有业绩的，此表后附完整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

**六、技术方案、售后服务及质量承诺**

一、货物响应情况

1.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对所供货物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进行说明，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技术要求进行逐项响应。

2.货物图片、彩页、使用说明书等技术资料。

3.货物制造、检验执行的标准。

二、货物验收方案。

三、货物质量承诺书。

四、售后服务承诺书。

五、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七、商务应答一览表**

|  |  |
| --- | --- |
| 类别 | 内 容 |
| 交货期 |  |
| 误期违约赔偿金额（单位：元/天） |  |
| 付款方式 |  |
| 质量标准 |  |
| 备注 |  |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八、偏离表**

技术参数（规格）要求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技术参数） | 谈判应答 | 偏 离 | 说 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说明：1.“偏离”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供应商不能简单复制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技术参数（规格）条款作为谈判应答，应按所投货物填写真实技术参数值，并提供证明材料：如检验报告、官方彩页以及鉴定证书等。没有上述证明材料佐证的“正偏离”、“无偏离”，评审中不予认可，并可判定所投产品对该条款的谈判响应为“负偏离”；谈判小组判定该响应文件为无效报价文件，由此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